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詩涵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之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可能，仍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下午2時前某日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並於同年8月1日中午12時36分許，臨櫃將該詐騙集團所提供之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為轉入帳號。而取得王詩涵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呂春蘭、葉素櫻2人皆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所匯入款項均旋遭轉帳至前述遠東銀行帳戶內而提領

01 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2 呂春蘭、葉素櫻2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呂春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王詩涵（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
09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0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
11 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
12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
15 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
16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本
19 案帳戶綁定之Yahoo電子信箱帳號、密碼，均以LINE傳送給
20 對方（見偵緝卷第86頁、本院卷第165至166頁），並臨櫃將
21 對方所提供之遠東銀行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等事實，然矢口
22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尋找工作，
23 為應徵家庭代工領取薪資之用，才會提供本案帳戶之網
24 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我不知道對方會拿去詐騙別人，
25 我沒想那麼多等語。惟查：

26 一、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某
27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並臨櫃將對方所提供之上開遠
28 東銀行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嗣呂春蘭、葉素櫻於附表所示
29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轉帳至本案
30 帳戶內，而所匯入款項均旋遭轉帳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後
31 提領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告訴人呂春蘭、葉

01 素櫻於警詢時指訴甚詳（見偵5452號卷第21至26頁），並有
02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書
03 面告誡（見偵5452號卷第27至31頁）、約定轉帳申請書（見
04 偵緝卷第91頁）、告訴人呂春蘭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6 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
07 圖、匯款申請書（見偵5452號卷第35至47頁）、被害人葉素
08 櫻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9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0 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匯款申請書（見偵5452號卷第49至57
11 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陳專科畢業，從事過台哥大、
13 百貨公司及診所等服務人員，年資約有6年，每月薪資約2萬
14 8千元等（見偵緝卷第87頁、本院卷第164至165頁）。執
15 此，可認被告係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然金融機構帳戶資
16 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
17 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
18 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
19 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
20 方真實身分背景，始予提供；又近年來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
21 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
22 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
23 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
24 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
25 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
26 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
27 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參以被告亦自承個人帳
28 戶具有專屬性，不可以交給不認識之第三人，之前從事的工作
29 不需要先提供帳號、密碼等語（見偵緝卷第87頁、本院卷
30 第165頁），是被告應知悉若一旦將名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
31 之帳號、密碼交付、提供他人，即可能遭從事不法行為，豈

01 可能在如被告並未與對方人員實際碰面接洽，亦不知真實姓
02 名、聯絡方式之前提下，彼此非親非故、素昧平生，亦無任
03 何信賴關係存在，甚至未有任職、付出勞力之情形下，即輕
04 易相信事先提供帳戶資料是為薪資轉帳之用？何況倘僅為供
05 對方匯入薪資，何需連密碼一併提供，而讓對方可以完全操
06 控本案帳戶？又何需另為約定上開遠東銀行帳號為轉帳帳
07 戶？已堪認被告所辯實與一般人所認知之應徵工作常情相
08 違，不足採信。基此，被告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9 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之人時，應已預見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之人
10 極可能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
11 詐騙所得款項所在，猶仍逕行傳送上開資料而容任對方使
12 用，是其主觀上應有縱收受上開資料之人以本案帳戶實施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
14 堪以認定。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22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23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4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25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26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27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8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29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30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31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1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2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03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04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0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6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7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9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0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
14 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
19 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0 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1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2 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
2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
24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5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8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31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01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2 3.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03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4 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
05 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至本院審判均未坦承犯
06 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院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
07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最有
08 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
1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14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被
15 害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洗錢，係以一行
16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7 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交付他人使用，可
21 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將本案帳戶
22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不僅幫助詐欺集團詐騙無
23 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
24 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
25 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
26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
27 暨考量被告之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素行尚佳，及其犯罪之
28 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害人表示之意見、被告
2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151、1
30 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六、沒收部分

02 (一)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03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二)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
05 案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轉匯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
06 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
07 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8 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
09 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盛輝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告訴人等遭騙手法及匯款情形（單位：新臺幣）
 07

姓名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呂春蘭 /告訴人	詐騙集團於112年8月10日下午1時許，假冒告訴人呂春蘭女兒「小萍」名義，向告訴人呂春蘭騙稱：為投資精品包包，商借款30萬元，下星期還款云云。	112年8月10日 下午1時40分許	30萬元
葉素櫻 /被害人	詐騙集團於112年8月9日下午6時許，假冒告訴人葉素櫻兒子「陳俊宇」名義，向告訴人葉素櫻詐稱：為在網路上做手機生意，亟需現金周轉，下星期二還款云云。	112年8月10日 下午2時4分許	38萬6,000元